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已聘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陈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为保证公司专业委员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